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计划投资建设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 16.3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 **特别风险提示：**各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累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16.3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上述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拟由成立的大唐桂冠田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大唐桂冠田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股权结构为：桂冠电力控股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7%，广西田东芒乡红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由拟由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成立大唐桂冠博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桂冠博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

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由桂冠电力全资设立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

各项目公司资本金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展情况决定资本金到位数额和时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容量 (MWp)	总投资 (亿元)	单位投资 (元/kwp)	年平均上网电量 (万 kwh)	年平均利用小时 (h)	上网电价 (元/kwh)	全投资收益率 (税前)
1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一期)	广西田东县	100.15	4.22	4213	10606 (20年)	1059(20年)	0.4207	6.5
2	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	山西祁县	96.88	4.14	4278	14619 (20年)	1509(20年)	0.332	7.05
3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	广西博白县	102MW	8.02	7858 元/kw	24796	2431	0.4207	8.03
	合计		299.03	16.38					

2. 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各项目累计动态总投资(含送出)约 16.3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3. 项目建设期：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一期)、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期约 4-6 个月，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

4.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电站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二十年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超过 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一期)、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已取得核准，各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山西省项目建设指标。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等工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所在省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二十年运行期相应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投资风险分析

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全额消纳,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年初预估数。

1. 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 以项目所在的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为准;

3. 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 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政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山西省关

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